

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
关于对抚顺市瑞德口腔门诊部等1家医疗机构取消医保定点的决定

根据《抚顺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(2024-2025年)》第十章第八十二条“暂停180天(含)以上的，予以终止协议，如再次收治患者需向甲方申请重新定点”的约定，中心将对抚顺市瑞德口腔门诊部等1家超180天无结算数据的医疗机构，予以注销医保定点。

序号	贯标码	单位名称
1	H21041100131	抚顺市瑞德口腔门诊部

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2024年1月9日



